

#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2020 年保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如意巷 89 号，电话：0875-2207560；传真：0875-2207706）。

## 一、总体公开情况说明

市住建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要求，2020 年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和局长任双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具体推进、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局综合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科室站积极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强化“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一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保山成为“山水田园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开放创新之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加快城市建设等工作，指定专人专岗负责信息发布工作，积极公开相关信息，认真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公开实效。根据《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办字〔2019〕61号）文件要求，结合《2020年保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目录和服务指南，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一是我局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进一步补充完善“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内容，截止到2021年1月31日，我局共公开2020年财政信息44篇，包括全局“三公经费”、预决算、自评报告等情况，推动经费使用更加公开透明。二是在拟制公文时，各科室站需明确主动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公开信息均需科室站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报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局办公室）发布；对脱密后公开、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内部审核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压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责任。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年工作要点，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安排专人负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年内公开各类信息203

条，做到及时报送，及时发布，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开政务信息相关制度14项，内容包括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差旅费管理等；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示15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示94件；办理房地产企业资质31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11件；办理人大建议3件和政协提案13件；回复“局长信箱”在线咨询投诉30件；累计更新各科室站相关信息203条，内容涉及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财政信息、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建设信息等。

###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按照《2020年保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继续对照《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保建发〔2019〕75号）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由专人负责。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了《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说明如何申请本部门信息公开；编制了《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说明了可以申请公开的信息范围；制定了《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同时，我局还在传媒大厦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窗口，

以便人民群众提出申请。收到申请后我局即指定专人受理办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答复申请人。2020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2件依申请公开书，但反映内容均属于其他职能单位的职责范围。

(三)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按照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及市司法局要求，认真录入行政复议案件及应诉案件，撰写分析报告。积极与法律顾问沟通联系，不断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20起，应诉4起。所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均为腾冲市腾越镇融腾社区朱艳丽提出。反映内容涉及：腾冲市棚户区改造相关信息、建筑工程相关信息、规划信息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15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5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档案文件柜 22 组、 保密柜 1 组、台式 电脑 1 台、A4 打印 纸 25 件。	2733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注：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 20 起，应诉 4 起。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主要有：公开力度不足，信息更新速度较慢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高。例如：工作动态栏目必须保证 2 周内更新一次。

下一年的工作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一是加强组织宣传，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分工方案，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责任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推进开展各项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等，做到及时公开、及时更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6日